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業務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薛家欣股長　092650066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曾煒傑專員　098221723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穆慧儀科長　0913560711
新聞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陳秉熙研究員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06年3月14日】

針對媒體詢問本市短期補習班簽署切結書一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邇來本局接獲民眾檢舉補習班違規經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業務案件日益增加，該違規情事已嚴重侵害本市幼童之身心發展及安全；爰本局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相關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並防止業者立案後以補習班之名，違法從事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本局於105年10月30日起依同法第36條規定要求業者於申請設立及變更設立人時，應同時切結「不得從事兒童課後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之相關業務……」一項，其目的在於業者能秉持教育良知、自我管理，以維護本市家長及學童權益。

二、倘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並經查獲屬實者，本局將視情節輕重，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如違規情事嚴重者，將依法予以撤銷立案。